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7,500 万元	亏损：51,752.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30 万元 - 5,030 万元	亏损：53,517.1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股-0.14 元/股	亏损：-0.9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精准应对，生产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增长；以及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6 亿元，致使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两个因素叠加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坚持“归核主业、打造精品”战略，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美誉度持续提升，尽管公司高毛利率的海外市场受到了疫情的影响较大，但三大核心主业光伏智能成套装备、包装智能成套装备、3C 自动化装备业务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质提升下逆势而上，均实现业务的全面拓展，公司总体业务收入实

现了 35%左右的高速增长。

2.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6 亿元, 导致上年同期出现大额亏损。

3. 深圳慧大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 加上业绩赔偿款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 2020 年度公司将会全额计提与深圳慧大成相关的商誉减值, 以及对业绩赔偿款的等风险预估事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预计会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6,500 万元左右。公司对风险事项的计提仅仅是遵循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财务处理, 公司将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采取更大力度的措施推进款项的回收。

4. 公司预计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500 万左右, 比 2019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4.69 万元增加, 主要是宁波鼎峰明道汇盈投资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 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